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、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，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促使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；

(二)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